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該表格，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通函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引言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6
推薦建議 .....	6
額外資料 .....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 頁至第 20 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東昌大廈 14 樓會議室 1 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 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 釋義

---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辦公室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並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王鐵光先生 (聯席主席)

孔展鵬先生 (聯席主席)

李方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台樹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閏臣女士

劉穎女士

盧炯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敬啟者：

**授予新發行授權及  
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與建議授予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於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931,374,856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概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93,137,485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得以就此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31,374,856股股份。待提呈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高386,274,971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亦擬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合乎資格重選為董事。王鐵光先生、李方程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董事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建議盧炯宇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評估及審閱盧炯宇先生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並考慮到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各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觀點(就盧炯宇先生而言)，使董事會得以有效率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任命將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特別是技能方面)且切合本公司業務之所需。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各位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b)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c) 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及
- (d) 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就任何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此後有關股份將不再根據適用法律分類為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一份載有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資料。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所有市場上購回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定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支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支付。

###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931,374,856 股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 193,137,485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 (i) 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 (ii) 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時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於適用情況下）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完成相關購回的結算後，將已購回股份註銷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以供註銷可能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按市場價格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用於轉讓或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會嚴重不利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099	0.085
五月	0.114	0.085
六月	0.114	0.092
七月	0.119	0.094
八月	0.115	0.095
九月	0.114	0.090
十月	0.105	0.087
十一月	0.102	0.081
十二月	0.107	0.082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095	0.076
二月	0.097	0.079
三月	0.100	0.08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3	0.086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該股東或該等一致行動的一群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並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定，(i) 王鐵光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全資擁有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Rich Mark**」) 於合共 638,393,876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 (a) 419,362,215 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21.71%，及 (b) 219,031,661 股相關股份 (「**轉換股份 A**」)，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1 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向王鐵光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後發行，其中採用向王鐵光先生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用作說明之匯率 1.0 港元兌人民幣 0.91311 元 (「**用作說明之匯率**」) 計算；(ii) 孔展鵬先生於合共 677,250,123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 (a) 359,654,215 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8.62%，及 (b) 317,595,908 股相關股份 (「**轉換股份 B**」)，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1 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向孔展鵬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其中採用用作說明之匯率計算；及 (iii) 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 (「**華生**」) 於合共 680,384,764 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 (a) 362,788,856 股股份，相當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18.78%，及 (b) 317,595,908 股相關股份 (「**轉換股份 C**」，連同轉換股份 A 及轉換股份 B，統稱為「**轉換股份**」)，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 0.1 港元悉數轉換華生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其中採用用作說明之匯率計算。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1,931,374,856 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 (i) 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ii) 概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a) 王鐵光先生 (透過其本身及 Rich Mark) 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合共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 24.13%；(b) 孔展鵬先生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 20.69%；及 (c) 華生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 20.87%。

按王鐵光先生 (包括彼透過 Rich Mark 持有之權益)、孔展鵬先生及華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即25%)以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聲明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確認(i)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ii)本說明函件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證券。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 王鐵光先生

王先生，60歲，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32年的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09)的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鐵光先生透過其本身及其全資擁有公司Rich Mark於合共638,393,87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a)王先生直接持有的402,918,215股股份；(b) Rich Mark持有的16,444,000股股份；及(c) 219,031,661股轉換股份A，該等股份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轉換王先生持有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其中採用用作說明之匯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緊接彼獲委任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一年，除非(i)任何一方於首個任期內發出書面通知(其通知期須等同於餘下任期，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三個月)；或(ii)任何一方於首個任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獲享每月薪金5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 李方程先生

李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應用技術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李先生擁有逾14年的多元化行業發展及創新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一直於吉林省華生交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同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一直分別擔任主要股東之一華生的董事及華生的唯一股東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吉林華生」)的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吉林華生1.0%股權，而吉林華生為華生（主要股東之一）的唯一股東。吉林華生99.0%股權由李先生之父親李廷生先生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生持有362,788,856股股份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若獲悉數轉換，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317,595,908股轉換股份C，其中採用用作說明之匯率計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初始任期為一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5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是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盧炯宇先生

盧先生，62歲，持有英國基爾大學法律及經濟學士學位。盧先生為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起於香港私人執業。彼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許為律師，其後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及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律師。盧先生為何葉律師行合夥人。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7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盧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考慮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參照該指引認為其仍保持獨立性。憑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盧先生在過往數年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保持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董事會認為盧先生的長期任職不會影響其持續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並確信盧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知識、技能及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在緊接其獲委任前的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任期將自動續期一年，每次自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生效。除非另有釐定，盧先生將獲支付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盧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重選上述任何董事而關於彼等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

###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茲通告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王鐵光先生、李方程先生及盧炯宇先生為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其他一般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或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卷，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與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規限範圍時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釐定所購回之股份應否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准許下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賦予權力購買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作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2樓1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4. 就上文第4及第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在上市規則准許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讓股東可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的通函附錄內。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7.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